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盛世鑫（尊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盛世鑫（尊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③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1.2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期间，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电梯设备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期间或消防操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不在合同保障范围内。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与恢复、6.4 减保、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9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

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投保示例

示例 1：安女士今年 5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盛世鑫（尊享版）终身寿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7558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10000	10000	75580	75580	14000	75580	1146
2	52	10000	20000	75580	77470	28000	77470	3184
3	53	10000	30000	75580	79406	42000	79406	7198
4	54	10000	40000	75580	81391	56000	81391	17301
5	55	10000	50000	75580	83426	70000	83426	30256
6	56	10000	60000	75580	85512	84000	85512	41886
7	57	10000	70000	75580	87650	98000	87650	54262
8	58	10000	80000	75580	89841	112000	89841	67406

9	59	10000	90000	75580	92087	126000	92087	81343
10	60	10000	100000	75580	94389	140000	94389	96099
20	70	0	100000	75580	120826	122370	120826	122370
30	80	0	100000	75580	154667	156631	0	156631
40	90	0	100000	75580	197987	200490	0	200490
50	100	0	100000	75580	253441	256611	0	256611
55	105	0	100000	75580	286745	290296	0	290296
56	106	0	100000	75580	293913	293913	0	293902

示例 2：利先生今年 35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盛世鑫（尊享版）终身寿险，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3943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10000	10000	39430	39430	16000	39430	1733
2	37	10000	20000	39430	40416	32000	40416	5819
3	38	10000	30000	39430	41426	48000	41426	13355
4	39	10000	40000	39430	42462	64000	42462	26666
5	40	10000	50000	39430	43523	80000	43523	44588
6	41	0	50000	39430	44611	80000	44611	45657
7	42	0	50000	39430	45727	70000	45727	46765
8	43	0	50000	39430	46870	70000	46870	47899
9	44	0	50000	39430	48042	70000	48042	49060
10	45	0	50000	39430	49243	70000	49243	50250
20	55	0	50000	39430	63035	70000	63035	63913
30	65	0	50000	39430	80690	81738	80690	81738
40	75	0	50000	39430	103290	104616	103290	104616
50	85	0	50000	39430	132220	133911	0	133911
60	95	0	50000	39430	169252	171394	0	171394
70	105	0	50000	39430	216657	219325	0	219325
71	106	0	50000	39430	222074	222074	0	222049

本公司声明：

- 1、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年龄、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